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阳市剑兴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7日

签订地点：南阳技师学院（南校区）

本项目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由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35 项目名称：南阳技师学院新校区 9、10 号公寓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2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美的空调	KFR-35GW/G3-2	套	298	2256	672288
合计	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672288.00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货物为原厂全新的完全符合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相关的施工安装必须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性能需要达标。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672288.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336144.00 元；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336144.00 元。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暂为乙方保管，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书面报告市采购办。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期限六年为准，保修期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质保期六年内，大型贵重设备派专人定期半年一次维护保养。质保期过后，告知保养方式及注意事项。

2. 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3. 软件故障24小时内远程解决，硬件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

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投标另有承诺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甲方违反合同条款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与终止。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本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公章）：南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阳市北京大道 1666 号

电话：0377-63291498

户名：南阳技师学院

账号：4105017589080000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高新路支行

乙方（公章）：南阳市剑兴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706671703C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福润花园五号楼商铺

电话：0377-62239888

开户名称：南阳市剑兴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585 0337 01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卧龙支行

2023 年 8 月 7 日